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地纬”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山大地纬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2023 年上半年度，民生证券对山大地纬的持续督导情况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 序号 | 工作情况                                                                                                          | 持续督导情况                                               |
|----|---------------------------------------------------------------------------------------------------------------|------------------------------------------------------|
| 1  |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
| 2  |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保荐机构已与山大地纬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 3  |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山大地纬业务情况，对山大地纬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 4  |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2023 年半年度山大地纬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
| 5  |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 2023 年半年度山大地纬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
| 6  |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                                                     |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山大地纬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        |

|    |                                                                                                                                                                                                           |                                                                                                                                         |
|----|-----------------------------------------------------------------------------------------------------------------------------------------------------------------------------------------------------------|-----------------------------------------------------------------------------------------------------------------------------------------|
|    | 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 7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 保荐机构督促山大地纬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
| 8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 保荐机构对山大地纬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山大地纬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
| 9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保荐机构督促山大地纬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
| 10 |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 11 |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2023 年半年度，山大地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
| 12 |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2023 年半年度，山大地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
| 13 |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                                                                                                                               | 2023 年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

|    |                                                                                                                                                                                                                     |                                  |
|----|---------------------------------------------------------------------------------------------------------------------------------------------------------------------------------------------------------------------|----------------------------------|
|    | 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
| 14 |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 2023 年半年度，山大地纬未发生前述情况            |
| 15 |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
| 16 |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 2023 年半年度，山大地纬不存在前述情形            |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所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具有技术升级迭代较快的特点。近年来，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新技术、新应用层出不穷。特别是以 ChatGPT 为代表的 AI 技术快速发展，各类

人工智能大模型不断出现，将对整个行业带来巨大影响。公司作为专注于行业应用的软件企业，依托行业经验积累，以核心技术和持续创新能力构建核心竞争力。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持续高额的研发投入保障了公司的技术领先性。但公司必须快速适应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的变化，紧跟此次 AI 技术发展动向，利用行业经验优势，形成良好的协同。如果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步伐，充分理解客户需求的变化，在技术和产品方面研发投入不足，从而导致技术升级迭代不及时，则公司将面临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 （二）全国化市场战略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山东省内。报告期内，公司贯彻实施全国市场战略，在山东市场维持高渗透率背景下，不断推陈出新，打造典型产品和服务案例，与此同时积极向全国市场复制推广，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西北等业务中心进一步发展，省外市场份额逐步上升。但整体来看，省外市场的开拓难度明显大于省内市场，公司存在全国化市场战略不及预期的风险。

## （三）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慧人社、智慧医保、智能用电领域呈现出类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智慧医疗领域竞争者众多。与友商相比，公司无论在资本实力、业务规模上仍显较小。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基本面较为稳健，产品和解决方案具有较好的技术优势，服务效果较佳。但如果公司不能凭借全国化市场战略快速提高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则可能在后续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

## （四）研发成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所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具有技术升级迭代较快的特点，公司以核心技术为基础构建核心竞争力，每年持续高额的进行研发投入，以保持公司的竞争地位。虽然公司采取了“产学研用”合作、共建联合实验室等措施，提高研发投入的使用效率，但仍存在研发进展缓慢甚至研发失败的风险。特别是当前以 ChatGPT 为代表的 AI 大模型不断出现，迅速迭代发展，如果公司不能够跟上浪潮，与各类大型 AI 厂商形成协同，研发方向或成果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 （五）数字经济卡位失效的风险

数字经济特别是数据要素交易市场的快速发展，将催生出新业态、新模式。公司自 2015 年起投入区块链技术研发，已形成行业较为领先的大纬链技术及较为完备的数据交付通道服务产品和模式，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同时公司传统的人社、医保、医疗、用电等客户积累了大量的数据资源，是数字经济的重要参与方。公司占据了较好的数字经济卡位。但新兴行业的发展方向是多元的，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深刻的理解政策文件、优化服务模式，都将给公司数据要素服务业务的发展带来风险。

#### （六）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软件开发业务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及重要利润来源，其主要成本为人力成本，随着经济的发展，公司所在地区人力薪酬水平不断上升，使得公司的人力成本、人员相关费用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加强内部管控等措施有效的控制了人员数量、成本和费用的增长，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客观上人力成本的持续上升，如果公司盲目扩张人员数量，内部管控不到位，则将导致人员成本费用的快速上涨，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七）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政府部门、医疗机构、国家电网及下属企业等，由于上述客户在实施信息化建设时大多有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其审批、招标的安排通常在上半年，系统测试、验收则更多集中在下半年，而公司的人工成本、费用等支出全年相对均衡发生，因此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季节性波动。

###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 1-6 月     | 增减变动幅度<br>(%) |
|--------------------------|------------------|------------------|---------------|
| 营业收入                     | 201,806,280.68   | 95,784,009.45    | 110.6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201,874.24    | -12,859,599.76   | 257.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5,279,206.46    | -19,185,437.99   | 179.6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4,473,685.94   | -93,826,457.97   | -             |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增减变动幅度<br>(%)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298,682,247.83 | 1,296,783,286.04 | 0.15          |
| 总资产                      | 1,597,432,860.32 | 1,687,169,158.93 | -5.32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 1-6 月     | 增减变动幅度<br>(%)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0.0505           | -0.0321          | -             |
|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0.0505           | -0.0321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0.0382           | -0.0480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1.55             | -1.02            | 增加 2.57 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1.17             | -1.51            | 增加 2.68 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29.67            | 63.52            | 下降 33.85 个百分点 |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0,602.23 万元，增长 110.69%，主要系公司本期签订合同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7.23%，合同毛利亦不断提升，同时公司加强项目交付管理，项目执行及交付进度提升，主营业务收入大幅提升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3,306.15 万元、3,446.46 万元，增长 257.10%、179.64%，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同期下降 33.85 个百分点，主要系研发投入保持稳定但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所致。

综上，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包括：

### （一）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以核心技术驱动发展，具有核心技术优势，并持续创新。在智能开发层面，公司攻克云原生与多端体验技术难题，研发了自主可控低代码开发平台，内置数十个行业模板、上千个拖拽式组件，采用“PBC+小应用”双层应用架构，构建了组装式应用模式。持续优化 Devops 开发运维一体化平台，实现敏捷设计、开发与运维。在数据智能层面，通过数据治理和开发形成以基础数据、主体指标数据为目标的数据湖，形成以人或法人为中心的数据人、形成以案例数据进行标注的样本数据湖，在智慧医疗领域以数据编织（Data&nbsp;fabric）的数据架构探索和研发新一代产品。在人工智能层面，研发了 EasyAI 人工智能开发平台并在智慧医疗领域投入应用，实现了 AI 模型全生命周期的开发过程支撑，提供包括数据标注、模型构建、模型训练、模型部署等在内的一站式 AI 开发能力和服务，内置 Bert、LSTM、Transformer 多种机器学习算法，能够有效降低 AI 开发技术门槛，缩短 AI 模型开发周期和人力投入。在区块链层面，大纬链 1+6+N 的技术产品体系日趋完善，关键技术通过中国信通院“可信区块链系列测评”基础功能、性能专项、密码专项、安全专项、BaaS 专项、政务专项、存证专项 7 个专项的测试，2023 年 3 月通过中国金融认证中心的“区块链科技产品检测”测试，各项技术指标均走在全国前列。

### （二）传统业务深耕多年，客户优质且稳定

公司在人社、医保、电力等领域均拥有近 30 年的从业经验，参与了国家级平台的研发和建设，较为了解用户需求及行业趋势，具有行业内较为领先的解决方案，并且不断研发新产品、新应用，服务数字化变革。在人社领域，公司是人社部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已承担上百项大中型人社信息化项目建设，产品推广应用到全国 20 个省、市、自治区；在医保医疗领域，公司积极参与新一代医保信息化建设，是国家医保局信息化服务厂商，报告期内服务山东、浙江等多地医保

信息化建设项目，服务山东省内 1,000 余家医疗机构，技术方案和服务效果显著，打造了一批典型案例。在用电领域，公司覆盖网省约占国家电网全部网省的 1/6，所采集、处理、分析全社会用电量超过全国的 1/8。报告期内，国家电网公司总部统一的新一代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工作的建设运行，公司全程参与标准化系统需求分析、设计、研发、测试、实施及评价核查工作，竞争地位进一步提高。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信息化建设和服务经验，凭借良好的服务质量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基础保障。

### （三）数字经济卡位优势

数字经济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到 2025 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0%，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数据资源要素使用是数字经济发展的两个着力点。公司服务多年的人社、医保、医疗、电力等行业客户均形成了海量的数据资源，蕴含着巨大的开发利用价值，公司持续为客户提供数据治理服务。公司以“AI+区块链”为核心技术方向，定位于数据要素交付服务商，正在构建覆盖全国的数据要素交付服务网络，是数据要素有序交付的基础设施。公司精选普惠金融、普惠保险等场景探索商业模式，在数据治理、数据确权、数据流转、数据交付使用、数据资产计数计费等方面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公司承担全国人社链的建设任务，在建/建成省级人社链、医保链、城市链、区域链等数据交付通道众多，数字保险箱累计开户数达到 7,972,050 户，数据资产存放量 15,265,115 件，累计实现交易量 70,119,141 次。未来随着全国范围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公司将充分受益。

### （四）人才队伍优势

作为山东大学控股的企业，公司历来重视产学研用深度合作，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山东大学等共建“人工智能国际联合研究院”，与清华大学等共建了电子商务交易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与山东大学共建山东大学数链融合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既是技术中心，又是技术交叉合作平台，汇聚了一大批国际、国内顶级专家，联合承担科研课题，不断将前沿技术向公司业务进行转化和赋能。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内部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了一大批专业知识匹配、管理经验丰富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以及对行业前沿技术有深刻理解和掌握的高水平研究人

才。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教授职称人员 7 人，博士生导师 6 人，泰山产业领军人才 3 人，山东省高层次人才 1 人，泉城特聘专家 2 人，泉城产业领军人才 3 人，济南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1 人。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5,988.5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8%。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9.67%，较去年同期下降 33.85 个百分点，主要系研发投入保持稳定但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所致。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74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47.13%，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7.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93%。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新申请专利 2 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3 项；新取得软件著作权 20 项。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获授权专利 47 项、软件著作权 440 项。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1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488.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486.6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001.45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361 号”的《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324,881,200.00 |
| 减：发行有关费用                       | 44,866,740.11  |
| 减：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03,755,574.62 |
| 其中：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1,688,544.29  |
| 加：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 9,490,330.51   |
| 募集资金应有结余 注*                    | 85,749,215.78  |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 90,665,955.89  |
| 其中：活期存款总额                      | 90,665,955.89  |

注：募集资金应有结余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差异 4,916,740.11 元，差异系部分发行费用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自贸区支行、招商银行济南分行、招商银行济大路支行以自有资金支付，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所致。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相关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 名称/姓名        | 职务       | 期初持股数<br>(股) | 期末持股数<br>(股) | 上半年股份<br>增减变动量 | 质押、冻结及<br>减持情况 |
|--------------|----------|--------------|--------------|----------------|----------------|
|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118,342,400  | 118,342,400  | -              | 无              |
| 郑永清          | 董事长      | 14,042,688   | 14,042,688   | -              | 无              |
| 李庆忠          | 董事       | 13,610,344   | 13,610,344   | -              | 无              |
| 史玉良          | 董事、总裁    | -            | -            | -              | 不适用            |
| 洪晓光          | 董事、高级副总裁 | 14,064,192   | 14,064,192   | -              | 无              |
| 刘永新          | 董事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刘丕平 | 董事              | -          | -          | - | 不适用 |
| 李文峰 | 独立董事            | -          | -          | - | 不适用 |
| 王腾蛟 | 独立董事            | -          | -          | - | 不适用 |
| 朱敬生 | 独立董事            | -          | -          | - | 不适用 |
| 白明  | 独立董事            | -          | -          | - | 不适用 |
| 王新军 | 监事会主席           | 13,950,040 | 13,950,040 | - | 无   |
| 张世栋 | 监事              | 14,018,440 | 14,018,440 | - | 无   |
| 孙明  | 监事              | 6,594,048  | 6,594,048  | - | 无   |
| 孙凯  | 职工监事            | -          | -          | - | 不适用 |
| 肖宗水 | 创新研究院<br>院长     | 2,386,871  | 2,386,871  | - | 无   |
| 张建军 | 高级副总裁、<br>董事会秘书 | -          | -          | - | 不适用 |
| 于秋波 | 高级副总裁           | -          | -          | - | 不适用 |
| 王墨潇 | 财务总监            | -          | -          | - | 不适用 |

注：董事、总裁史玉良先生通过济南智信铭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 股，监事孙凯先生通过济南智渊铭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 股；报告期内均未变动。高级副总裁于秋波先生期初通过济南智渊铭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1,040 股，报告期内按照上交所关于董监高减持等相关规则减持 30,000 股，期末间接持股数为 121,040 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高级副总裁于秋波减持其间接持有的 30,000 股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况。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利民  
姚利民

张明举  
张明举

